附表一 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

附表一 行政訓法規定有關不訓、免訓與裁處之番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									
項次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				
1	不予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 第一項					
2	處罰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 第一項					
3	部分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 予處罰。	第九條 第三項					
4	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 條第一 項					
5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 違法,而未依法 定程序向該上 級公務員陳述 意見者,不在此 限。				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 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 條本文				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 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 條本文					
8	得免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 節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					
9	部分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 條但書				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 條但書					
11	得減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 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 得逾法定罰鍰				
12	輕部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 條但書	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				
13	分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 條但書	於法定罰鍰最 低額之三分之 一。				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 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 得逾法定罰鍰				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辨識行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 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最高額之二分 之一,亦不得低 於法定罰鍰最 低額之二分之 一。				

				1	ī
16	得加重部分	1	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 最高額者,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 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17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,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 條第、項 三項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,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條項 項 三項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外 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用行 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。	第十六條	
20	得追繳部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一項	
21	分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他人因該行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 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 條第二 項	
22	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 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 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	第十八 條第二 項	